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日: 2019年10月21日

重要提示

- 1、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0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正式生效。
-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收益、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 4、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自主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的特定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但如出现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等特殊市场条件、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目标与策略等风险。

- 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6、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为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基金造成的流动性影响。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 7、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8、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9、本基金若投资于内地与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

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0、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 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 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 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0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3303 室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梁跃军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电话: 021-20305888

传真: 021-50308888

联系人:潘约中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6号文批准设立。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梁跃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EMBA。先后任职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董事长,2014年当选中国证监会第五届并购重组委委员,2016年当选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并购重组委委员。

副董事长王欢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MBA。先后任职于陕西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海南深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滔量国际财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现任朱雀基金副董事长、总经理,浦东新区私募投资协会理事。

董事黄振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籍,金融学硕士。先后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总监。

独立董事安保和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职于陕西省长途电信线务局,陕西省委经济部、组织部,陕西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退休,任朱雀基金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郝景芳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籍,清华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曾 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华代表处兼职经济学家、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研究一部副 主任。现为作家、北大博古睿研究所客座研究员、童行学院创始人。

独立董事任虹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先后任职于西安石墨制品厂财务科,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退休,任朱雀基金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监事李吉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籍,学士。先后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

监事、交易运行部总经理。

监事蔡云平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籍,硕士。先后任职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现任朱雀基金监事、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监事江东妍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籍,学士。曾任职于朱雀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监事、产业与直销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梁跃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EMBA。先后任职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董事长,2014年当选中国证监会第五届并购重组委委员,2016年当选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并购重组委委员。

总经理王欢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MBA。先后任职于陕西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海南深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滔量国际财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现任朱雀基金副董事长、总经理,浦东新区私募投资协会理事。

督察长谢琮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籍,法学硕士。先后任职于上海市政法机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副总经理邬锦明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籍,理学学士。先后任职于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黄振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籍,金融学硕士。先后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总监。

副总经理林林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数量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于英国渣打银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朱雀基金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史雅茹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 于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城肥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现任朱雀基金副总经理。

首席信息官许卓民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信息系统管理学学士。 先后任职于上海华鼎财金软件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朱雀基金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张延鹏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籍,金融学硕士。先后任职于西安中扬电器,上海联合资信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募投资部部门总经理兼权益投资总监。

何之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籍,数量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朱雀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募投资部权益投资副总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梁跃军先生,现任朱雀基金董事长。

黄振先生,现任朱雀基金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总监。

章晓珏女士, 现任朱雀基金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张延鹏先生,现任朱雀基金公募投资部部门总经理兼权益投资总监。

何之渊先生, 现任朱雀基金公募投资部权益投资副总监。

张治先生,现任朱雀基金研究部研究总监。

柳雯青女士, 现任朱雀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 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 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行长: 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 0755-83199084

传真: 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地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又成功发行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资产 71,931.81 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5.09%,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2.60%。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稽核监察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养老金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7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83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

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 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 年 6 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 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 行家》2016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7 月荣膺 2016 年中国资产 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招商银行再度荣膺《财资》 "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 "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 2.0" 荣获《银行家》2017 中 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 "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 年 1 月招商银行荣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 险管理系统荣获 2016-2017 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 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荣膺公募基 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5 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 "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 12 月荣膺 2018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 年度最佳托管 银行"、"20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年3月招商银行荣获《中国基 金报》"2018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6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 构""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机构""中国最佳零售基金行政外包"三项大奖。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招商银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行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汪建中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1991年加入招商银行;200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佛山分行筹备组组长,佛山分行行长,武汉分行行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招商银行业务总监兼公司金融总部总裁,期间先后兼任公司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招商银行业务总监兼北京分行行长;2017年4月起任招商银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4月起任招商银行制行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479只证券投资基金。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

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 二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 预防和控制;
- 三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 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3、内部控制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
- (2) 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以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作为内部控制的核心,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 (6) 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 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内部控制措施

-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 (2)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 (3)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 (4)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 24 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 (6)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

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3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梁跃军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5日

电话: 021-20305888

传真: 021-50308888

联系人: 夏燕

客服电话: 400-921-7211 (全国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rosefinchfund.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 https://trade.rosefinchfund.com

2、代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客服电话: 95575

网址: www.gf.com.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fund.eastmoney.com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 26号楼 2楼 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黄袆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520fund.com.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3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梁跃军

电话: 021-20305888

传真: 021-50308033

联系人: 蔡云平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负责人: 李强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3320

经办律师: 宣伟华、周蕾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2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联系人: 曾浩、冯适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浩、冯适

四、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

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整体走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同时紧密跟踪资金流向、市场流动性、交易特征和投资者情绪等因素,兼顾宏观经济增长的长期趋势和短期经济周期的波动,在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及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权重,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控制,适时地做出相应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宏观策略研究基础上, 把握结构性调整机会,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具有投资潜力的细分 行业和个股。

(1) 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盈利前景和产业政策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盈利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对于产业政策要素,主要分析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政策扶持力度等因素,选择符合高标准市场经济要求的行业。

(2) 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 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 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 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 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国际竞争力或者在 国内市场具备难以复制的优势。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及公 司治理结构的分析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层勤勉尽职的上市公司。

(3) 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通过对绝对估值、相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综合研判,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相对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 PE、PEG、PB、PS、EV/EBITDA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就绝对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和公司商业模式的特点,确定关键估值方法,包括股息贴现模型(DDM)、现金流贴现模型(DCF 模型)、股权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E 模型)、公司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 模型)等。

(4)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遵循上述股票投资策略,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在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与权益类证券的双重特性。本基金利用宏观经济变化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变化,判断市场的变化趋势,选择不同的行业,再根据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性选择各行业不同的券种。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其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相对安全性;利用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溢价率来判断其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选取被市场广泛认同的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作为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市场上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 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7, 124, 496. 56	78. 74	
	其中: 股票	747, 124, 496. 56	78. 74	
2	基金投资	ı	_	
3	固定收益投资	34, 874, 655. 30	3. 68	
	其中:债券	34, 874, 655. 30	3.6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ı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I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ı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 入返售金融资产	-	_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9, 670, 490. 59	15. 77	
8	其他资产	17, 215, 931. 12	1.81	
9	合计	948, 885, 573. 5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6, 700, 920. 00	7.11
В	采矿业	34, 489, 794. 33	3.68
С	制造业	259, 534, 934. 42	27.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ı	1
Е	建筑业	_	
F	批发和零售业	39, 281, 564. 00	4. 19

			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46, 398, 088. 98	4. 95
Н	住宿和餐饮业	-	_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78, 877, 484. 26	8.41
J	金融业	42, 040, 320. 00	4. 48
K	房地产业	ı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ı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	4, 371, 414. 00	0. 4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	_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	-	_
Р	教育	ı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71, 694, 519. 99	60. 95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细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14, 708, 701. 83	1.57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7, 863, 135. 44	1.90
日常消费品	29, 174, 340. 84	3. 11
金融	56, 226, 483. 06	5. 99
信息技术	28, 268, 632. 60	3.01
电信服务	29, 188, 682. 80	3. 11
合计	175, 429, 976. 57	18.7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序号	股票代 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1	601012	隆基股份	2, 937, 030	77, 038, 296. 90	8. 21
2	300498	温氏股份	1,794,000	66, 700, 920. 00	7. 11
3	002475	立讯精密	1, 783, 590	47, 728, 868. 40	5. 09
4	002352	顺丰控股	1, 177, 019	46, 398, 088. 98	4.95
5	600570	恒生电子	582, 450	43, 060, 528. 50	4.59
6	601318	中国平安	483,000	42, 040, 320. 00	4. 48
7	000538	云南白药	506, 700	38, 534, 535. 00	4.11
8	601933	永辉超市	4,022,000	35, 755, 580. 00	3.81
9	002063	远光软件	3, 629, 500	35, 641, 690. 00	3.80
10	601225	陕西煤业	3, 950, 721	34, 489, 794. 33	3. 6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1	国家债券	17, 092, 290. 60	1.82
2	央行票据	-	_
3	金融债券	17, 782, 364. 70	1.90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7, 782, 364. 70	1.90
4	企业债券	ı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_
6	中期票据	ı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ı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_	_
10	合计	34, 874, 655. 30	3. 7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08602	国开1704	176, 570	17, 782, 364. 70	1.90

2	019611	19国债01	170, 940	17, 092, 290. 60	1.82
_	020022		_ , , , , _ ,	, , , ,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明细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47, 590. 12
4	应收利息	809, 549. 39
5	应收申购款	16, 058, 791. 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7, 215, 931. 1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朱雀产业臻选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3.31%	0.68%	-0.37%	0.53%	3. 68%	0.15%
合同生效以 来	3. 31%	0.66%	0.17%	0.53%	3. 14%	0. 13%

朱雀产业臻选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3. 16%	0.68%	-0.37%	0.53%	3.53%	0.15%
合同生效以来	3. 15%	0.66%	0. 17%	0.53%	2.98%	0.13%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

他费用。

-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 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万	1. 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 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365 日	0. 50%
365 日≤N<730 日	0. 25%
N≥730 ⊟	0.0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 (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天以上(含)且少于 90 天 (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天以上(含)且少于 180 天 (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天以上(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天以上(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	1.50%
7 日≤N<30 日	0.50%

м> 00 П	0000/
N≠30 □	0.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 (不含)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重要提示"部分,增加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增加了基金投资 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 2、"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基金管理人的职责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 3、"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 4、"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增加了基金的销售机构。
 - 5、"第六部分 基金募集",删去募集期相关安排,增加了基金募集情况。
- 6、"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删去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并增加基金合同生效情况。

- 7、"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更新了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的公示方式,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巨额赎回的公告,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办理开始时间。
 - 8、"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9、增加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
 - 10、"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增加了"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
 - 11、"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
- 12、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修改了"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等内容。

朱雀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